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蘇○○
相　對　人　簡○○
(即簡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，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，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。民法第26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定。惟第三人若未取得直接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，僅係以第三人所需扶養費用，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錢額度，尚非民法第269 條所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，第三人對債務人自無直接請求權可言。

二、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2 月14日執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登偉事務所104 年度桃院民公偉字第0295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，聲請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範圍內，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原法院執行處受理後，於107 年2 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並移轉相對人薪資債權1/3 予抗告人，嗣於108 年1 月22日因案外人蘇○○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吳明龍併案執行，重新核發執行命令，就扣押相對人薪資債權1/3 範圍部分，改按32.4 %之比例移轉予抗告人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，見原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3318 號卷《下稱司執字卷》第6 頁，第57頁以下未編頁）。抗告人不服，聲請就相對人薪資債權超過1 萬7494元部分全部扣押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7 月29日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3318 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（

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諭知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處分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公證書記載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對象為伊，且併記載相對人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旨，原裁定認伊非系爭公證書之請求人，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顯然違背法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與原處分，並准就相對人每月薪資超過2 萬9157元部分全予扣押，在執行金額範圍內移轉於抗告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系爭公證書所附離婚協議書第4 條記載：「㈠乙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自104 年12月1 日至子女滿18歲為止（即116 年12月1 日），每月支付甲方（即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蘇○○）扶養簡○○（即抗告人）所需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前開款項應由乙方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。」等語，可知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扶養費之對象為蘇○○，至於「扶養簡○○所需費用」一詞則在說明該「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」之性質，並無使抗告人可對相對人取得直接請求權之意，蘇○○始為系爭公證書所約定扶養費之請求人。至系爭公證書逕受強制執行本旨記載：「立協議書人簡○○如未遵期或未依約給付簡○○每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之扶養費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同意就全部未到期之債務逕受強制執行。」等語，係指相對人未依約給付蘇○○扶養簡○○每月1 萬5000元之扶養費，蘇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費請求權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非變更離婚協議書第4 條之約定，而使抗告人對相對人取得直接請求權。故抗告人自不得執系爭公證書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並非系爭公證書之請求人，其執系爭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，自不應准許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抗告人聲請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並以原處分維持系爭執行命令，顯有違誤。抗告人聲明異議與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系爭執行命令與原處分既無可維持，即應予廢棄。從而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並諭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

處分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